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广州暨南大学医药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等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是双方后续开展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双方后续的合作以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对公司 2021 年度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协议各方后续合作的实施和执行情况而定，故公司目前无法准确预测该协议对公司 2021 年度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最近三年披露的意向性协议情况详见“五、其他事项”部分内容。

一、合同签署情况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奥美产业研究有限公司与广州暨南大学医药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暨南大学医药生物中心”）、广州市暨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暨源生物”）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就医美产学研合作达成初步意向。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广州暨南大学医药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1999 年 07 月 08 日
- 2、注册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华景路 37 号 3 层
- 3、法定代表人：项琪

4、注册资本：100 万元

5、主营业务：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药品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实验室检测（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生物制品检测；化工产品检测服务。

6、关联关系说明：暨南大学医药生物中心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广州市暨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9 年 07 月 21 日

2、注册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嵩山路 64 号(B 栋厂房)3-4 层

3、法定代表人：肖普勇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

5、主营业务：化妆品制造；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植物提取物原料的加工（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化学工程研究服务；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非危险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植物提取物原料的销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生物产品的研发（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6、关联关系说明：暨源生物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查询，交易对手方暨南大学医药生物中心、暨源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暨南大学医药生物中心、暨源生物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州奥美产业研究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暨南大学医药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丙方：广州市暨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本着“发挥优势、相互促进、长期合作、互利互赢”的原则推进战略合作，提高三方经济效益，实现互利共赢，实现产学研转化。

1、基于乙方和丙方已通过基因工程及发酵技术成功研制开发了系列重组类人胶原蛋白原料，并完成产品中试，已经在部分市场高端医美护肤产品中开展应用，在未来合作方向上，甲乙丙三方作为发起方共同推动重组类人胶原蛋白申请三类医疗器械，将其推向市场，完成产学研转化，未来就产品市场推广、产品市场运用、产品更新迭代研发将进行深入探讨合作方式，甲方主要负责研发资金落实、联系专业资质申请机构同时负责产品市场推广，乙方负责产品制剂开发及产品更新迭代研发，丙方负责原料的生产、协助注册申报，产品线拓展运用等。

2、三方确立互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可以互相为对方推荐项目，并予以长期保持合作关系。

3、三方同意开展深入长期合作，并根据需要扩大和收缩合作范围，增加和减少合作内容。

4、三方确定成立合作机构，负责提供合作资料，商定合作具体事宜，制定合作计划，协调合作事项，落实合作事宜。

5、三方应尽可能支持对方发展、宣传对方形象、维护对方声誉、拓展合作领域。

6、三方应协商解决合作中所遇问题。

7、三方合作无排他性，不改变各自独立地位，以各自名义承担对外经营责任。

8、三方应共同建立市场风险预警、防范、处置机制，最大限度保护双方利益。

9、三方同意建立管理层不定期会晤和沟通机制。

10、因不可抗力及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可避免因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时，三方协商同意后终止本协议，三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

11、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宜需在合作具体合同中明确。

12、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自2021年3月31日至2024年3月30日。如果甲、乙、丙三方对于彼此之间的合作感到满意，经三方同意，则本协议将自动延续三年。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各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本，对公司本年度业绩及长期收益暂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经营无实质性影响，

协议签订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五、其他事项

1、公司近三年内签署的意向性协议进展情况

协议名称	交易对方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中农城投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4月12日	正常履行中
《关于建设 Lycoell 短纤维工厂的意向书》	奥地利 ONE-A 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2日	已签署相关正式协议
《战略合作协议》	华录健康养老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3日	已签署相关正式协议
《战略合作协议》	北京八号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5月23日	正常履行中
《战略合作协议》	青岛善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9日	正常履行中
《关于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襄阳市人民政府、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1日	正常履行中
《京汉体育康养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太原西山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委会	2020年10月13日	正常履行中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变化；公司未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限售股解除限售或减持计划的通知。

六、风险提示

1、《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双方后续的合作以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目前不涉及合作具体事宜。公司将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后续合作具体事项等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及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法定信披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3、本框架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4、本协议的履行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